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熊楷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53號)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32號）後，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32號抗告駁回之裁定）意旨略以：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最早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3年8月29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前，及原審為附表所示各罪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，原審予定應執行刑，並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如附件），經核即無不當。㈡抗告人所犯各罪中最長期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各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，未逾越外部及內部界限，並已給予恤刑優惠，復審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件抗告人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妥適定執行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無違反自由裁量或濫用其職權可言，亦無違反前開原則而有濫用裁量

權情事，經核屬實，自屬允當。因而認抗告人即受刑人熊楷誠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本件有部分已經執行完畢，為何還要定執行刑，爰提抗告請最高法院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熊楷誠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前經檢察官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該院115年度聲字第1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由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3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。是抗告人雖具狀對本院前揭裁定表示不服，但其所犯本案各罪均為傷害、洗錢案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法即不得再行抗告，故本件再抗告核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